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6609

臺南地檢署查獲首件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蔡佰達於 111 年 10 月間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檢舉某區錢姓里長候選人透過樁腳行賄之情資，經掌握具體事證後，由蔡檢察官與林容萱、王宇承、黃慶璋、蔡宜玲、及李政賢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團隊，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6 時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南部機動工作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四分局、善化分局、麻豆分局、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持搜索票前往錢姓候選人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0 餘萬元等物，並拘提里長候選人及其洪姓樁腳 1 人，另傳喚沈姓樁腳 1 人及 20 多位選民以釐清案情，而收賄之選民繳回賄款約 4 萬餘元。

錢姓里長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親自或透過洪姓樁腳，以每票現金 2000 元，行賄其選區內具有選舉權之選民，企圖以此影響選舉之結果，檢察官訊問後認錢姓里長候選人及洪姓樁腳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凌晨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沈姓樁腳及選民 1 人各諭知交保 3 萬元。

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再次強調，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在距離投票日最後 10 天內，將持續嚴查賄選情事，候選人或其樁腳絕不要心存僥倖，也呼籲民眾，若曾經接獲候選人直接或透過他人賄選或任何不法情事，請以電話、傳真、寄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並儘量留存證據，檢舉賄選因而查獲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且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依法嚴加保密。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

臺南地區「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檢舉電話 0800-024-099、06-2959839、傳真：06-2959656

首 長 檢 舉 信 箱 ：
<https://www.tnc.moj.gov.tw/297028/297084/297090/481931/post>。

